



自我证明表格 - 实体账户  
(适用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AEOI)及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客户资料**

客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甲. 账户状况证明**

**第1部 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AEOI)**

**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其他资料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海通国际证券集团。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海通国际证券集团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I. 实体类别 \***

在其中一个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并提供有关资料。

财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或指明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实体，但不包括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例如：拥有酌情权管理投资实体的资产）并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的投资实体
主动非财务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该非财务实体的股票经常在 _____（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进行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的有关连实体，该有关连实体的股票经常在 _____（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进行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由前述的实体全权拥有的其他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动非财务实体（请说明 _____）
被动非财务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主动非财务实体的非财务实体

For Official Use Only
CRS Status
CRS ENTY TYP SEQ
1
2
3
4
5
6
7
8

**II. 控权人 (如实体账户持有人是被动非财务实体，填写此部) \***

就账户持有人，填写所有控权人的姓名在列表内。就法人实体，如行使控制权的并非自然人，控权人会是该法人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名控权人须分别填写表格（自我证明表格 - 控权人）。

(1)	(5)
(2)	(6)
(3)	(7)
(4)	(8)



III.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a）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5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如果账户持有人并非任何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例如：它是财政透明实体），填写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税务管辖区。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税务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新增 / 更新
(1)				
(2)				
(3)				
(4)				
(5)				

第2部 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案（「FATCA」）

免责声明

- 账户持有人如要了解 FATCA 法案详情，阁下可参阅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s.gov>) 资讯。
- 账户持有人应对其确认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内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 账户持有人应确保于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真实、正确和完备。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不对该等资料和声明的任何错误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不能向账户持有人提供任何税务及法律意见。如有相关疑问，请账户持有人联络其税务及法律顾问。

以下哪一项陈述最切合 贵公司的情况？请选择以下A组或B组的其中一个选项。

美国实体	
如 贵公司于美国注册成立、设立、构成或组成，请填写并递交美国国税局表格W9。	美国实体

A. 金融机构 贵公司属金融机构，及		
<input type="checkbox"/>	贵公司属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 <sup>i</su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册的视作合规外国金融机构 <sup>ii</sup> <input type="checkbox"/> 以版本一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 <sup>iii</sup> <input type="checkbox"/> 以版本二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 <sup>iv</sup> 全球中介人识别号码为：_____	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 / 以版本一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 / 以版本二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贵公司属非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	非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贵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在此情况下请填写及递交适当的美国国税局表格W-8。	

For Official Use Only	
FI / GIIN	Fatca Entry Typ Seq
FI GIIN	3
	7
	4
	5
FI	35
FI	W-8BEN-E/ W-8IMY



<b>B. 非金融机构</b> <b>贵公司属非金融机构, 及</b>														
<input type="checkbox"/>	<p>有实质业务活动的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贵公司至少 50%总收入（以上一个历年计）来自营业活动而非被动收入，例如：投资、股息、利息、租金或权利金，及</li> <li>● 贵公司所持有之加权平均资产（每个季度于资产负债表依照资产的公允市价或账面价值计算）至少有 50%会产出或用以产出这些营业活动的收入</li> </ul>	有实质业务活动的非金融外国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p>主要为被动投资收入的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贵公司超过 50%总收入（以上一个历年计）来自被动收入，例如：投资、股息、利息、租金或权利金，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贵公司并无属于美国的主要股东（拥有 贵公司最少10%股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贵公司有属于美国的主要股东（拥有 贵公司最少10%股权），如此项适用请填写以下表格</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姓名</th> <th style="width: 40%;">地址</th> <th style="width: 40%;">TIN 纳税人识别号</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姓名	地址	TIN 纳税人识别号										<p>主要为被动收入的非金融外国实体/</p> <p>主要为被动收入的非金融外国实体而拥有美国股东</p>
姓名	地址	TIN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贵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在此情况下请填写及递交适当之美国国税局表格W-8。													

For Official Use Only
Fatca Entry Typ Seq
20
18
17
E M
W-8BEN-E

**乙. 声明及签署**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吾等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账户，本人/吾等获账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本人/吾等承诺，如任何资料有任何变更，或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所述的实体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吾等会通知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或资料变更后之 30 日内，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本人/吾等声明就本人/吾等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获授人签署及公司盖章  
 公司名称: \_\_\_\_\_  
 获授权签字人姓名: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警告:**

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10,000）罚款。

请小心填写本自我证明表格。如 贵公司对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AEOI)或FATCA、任何美国国税局表格（包括需填写及递交哪一份美国国税局表格）或本自我证明表格有任何疑问，请查询香港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OECD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 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s.gov>)及咨询 贵公司之税务、法律及 / 或其他专业顾问。

- i. 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指已同意遵守外国金融机构协议条款的外国金融机构。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一词亦包括美国金融机构的合格中介人分公司，但如该分公司属以版本一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除外。
- ii. 已注册的视作合规外国金融机构指：(1)正进行注册以确认其符合要求可被视为本地外国金融机构、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集团的非申报金融机构成员、合格集体投资公司、受限制基金、合格信用卡发行人或保荐投资实体或受控制外国公司（有关上述组别的更多资料请参阅美国财政部规例第1.1471-5(f)(1)(i)条）；(2)版本一政府间协议下正进行注册以获取全球中介人识别号码的申报金融机构；或(3)被视为版本一或版本二政府间协议下的非申报金融机构并正按照适用的版本一或版本二政府间协议进行注册的外国金融机构。
- iii. 版本一政府间协议指美国或美国财政部与外国政府或其一个或多个代理机构订立的协议，透过由外国金融机构向该外国政府或其代理机构作出申报后继而与美国国税局自动交换申报资料而实行FATCA。版本一政府间协议司法管辖区内的外国金融机构如向该司法管辖区政府申报账户，即称为以版本一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
- iv. 版本二政府间协议指美国或美国财政部与外国政府或其一个或多个代理机构订立的协议或安排，透过由外国金融机构按照外国金融机构协议的规定直接向美国国税局作出申报而实行FATCA，并由该外国政府或其代理机构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而作出补充。版本二政府间协议司法管辖区内的外国金融机构如已订立外国金融机构协议即属参与外国金融机构，但可称为以版本二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

**For Official Use Only**

Signature Verified By :	Account Holder Type	Tax Residence	TIN	Add	Update
	<input type="checkbox"/> <b>CRS101</b> <b>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 with - one or more controlling person that is a Reportable Person</b>	1. _____	1.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CRS102</b> <b>Reportable Person</b>	2. _____	2.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3.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CRS103</b> <b>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 that is a Reportable Person</b>	4. _____	4.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5.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